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3時30分

地點： 香港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樓14樓1401室

出席：

- | | |
|--------------|------------|
| - 黃貴有博士（主席）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 - 黃國基先生（副主席）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 - 陳永祥先生 | - 香港明愛 |
| - 曾婉姬女士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 朱世明先生 |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 - 黃和平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黃慧賢女士（紀錄）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 - 梁少玲女士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 黃於唱博士 |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 - 嚴祉琦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羅婉彤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 介紹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會議安排

黃和平簡介，委員知悉上述安排。

2. 討論事項

2.1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

委員經互相推選、和議及投票通過本年度主席由黃貴有出任，副主席由黃國基出任。

2.2 建議增選委員

黃和平簡介本年度委員會組成需有多一名增選委員，請各委員推選後，可由社聯作出邀請。有委員建議增選委員可具有研究及媒體/傳播專業的相關背景。經討論後，主席建議社聯可經電郵詢問未能出席委員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之前決定及完成邀請。

2.3 出席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代表

黃和平簡介本委員會可推選一位代表出席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由於主席已是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現屆委員，主席建議可先釐清本委員會是否仍可多推選多一位委員同時加入；經討論後，委員先推選黃國基參與，並請社聯協助釐清。(會後補註：本委員會由黃國基先生代表出席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

另外，去年本委員會亦有委員出席不同工作小組。黃和平向委員講解政策研究及倡議部門的重整架構建議。委員知悉有關重整或會影響本委員會及現時工作小組的未來運作。因此，委員建議待社聯的部門重整安排落實後，再於本委員會討論出席人選。

2.4 建議來年重要議程及開會日期

黃和平簡介本屆委員會將會有四至五次會議，經討論後，建議日期如下：

會議	日期及時間
第二次會議	2020年2月6日/下午3時30分
第三次會議	2020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
第四次會議	2020年8月6日/下午3時30分
第五次會議	2020年10月8日/下午3時30分

2.5 社會保障及就業部門的改組

黃和平簡介社會保障及就業部門的改組構思，未來工作方向除社會保障及就業外，亦有考慮加入人口高齡化議題作工作重點。委員討論有關改組是否會成立新的專責委員會，及對現屆委員會的影響；委員認為可於下次會議與新一年工作計劃一併作討論，包括新的工作重點是否是本屆委員所熟悉的範疇。

3. 報告事項

3.1 施政報告中的綜援改革

黃和平簡介前一段時間就綜援改革工作，包括政府施政報告中接納的改革建議，例如租金津貼最高津貼金額、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等；目前社聯仍在收集一些行政安排改善建議，將請政府跟進；委員提及，在增加綜援以補足基本生活需要上及對長期個案的支援等方向，可繼續討論。

3.2 照顧者津貼研究

黃慧賢簡介即將進行的一項有關照顧者津貼問卷調查。委員討論問卷中提及「喘息

服務」的意思較新，被訪者未必可以完全掌握；另外，委員同意現行照顧者津貼中的培訓津貼使用率低，可建議擴闊其用途，包括是否可用作給予一些親友代為短時間照顧的津貼；委員亦就問卷中問及被訪者被照顧者需照顧程度(輕度、中度及嚴重)及不同收入選項等給予意見。另外，委員提議整體倡議策略上，可以推動公眾的力量以建立照顧者身份及認同。社聯將按以上的意見，改善問卷的設計及構思未來推動工作。

4. 其他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討論其他事項。

5. 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開會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確定： _____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日期： _____